

## 國立東華大學 休學生 加保學生團體保險須知

1. 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相關規範，每位註冊學生在學期間均有學生團體保險保障，若有傷病狀況時，請至生活輔導組申請團體保險理賠。
  2.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間，仍具有本校正式學籍者，享有學生團體保險加保權利。
  3. 學生團體保險為每學期收費，開學前後辦理休學，尚未註冊繳交學雜費的同學，想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可自行到附近**台灣企銀**匯款如以下範例。（其他銀行匯款時，收款行：台灣中小企銀花蓮分行，需另繳交手續費）。
  4. 費用：每學期 340 元。（開學後一個月繳費期限截止）
  5. 已註冊繳費同學，開學後辦理休、退學者可持續享受該學期保障（上學期到 1/31 日止，下學期到 7/31 日止）。申請保險理賠辦法，請直接於生輔組下載申請書，填完連同診斷書、收據、存摺封面影本寄到學校生輔組（加註【學生團體保險】），代辦申請學生團保理賠。
  6. 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學生最大權益，若不參加請主動告知家長，開學一個月內未繳交保費視同放棄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團保相關疑問專線：(03)890-6222 莊先生

此為範例請勿直接使用

###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(三聯式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繳費收據請掃描(或拍照) · email 至生輔組承辦人(網址：[jcc8344220@gms.ndhu.edu.tw](mailto:jcc8344220@gms.ndhu.edu.tw)) ·  
或將繳款證明影本(郵寄/傳真)生活輔導組 (生輔組傳真號碼：03-8900122 )